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3 元/股
- 因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2 元/股。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拟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73 元/股， A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76 元/股， K 为增发新股率 0.042%（80,000 股/190,311,969 股，股份总数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190,311,969 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13.73$ 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3.73 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